

活動章程

第一屆校際金融科技應用與創新競賽 The 1st InterSchool Fintech Application and Innovation Competition (AI@FinTech-2019)

1. 競賽概述

校際金融科技應用與創新競賽是由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香港津貼中學議會、香港補助學校議會及香港電腦教育學會合辦的全香港中學生的隊際比賽，目的在於鼓勵學生學習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簡稱 STEM）在金融科技應用與創新的積極性，提高學生建立系統模型和運用數學方法與計算技術解決實際問題的綜合能力，鼓勵同學踴躍參加課外科技活動，開拓知識層面，培養創造精神，為進入大學做好準備。

2. 競賽內容

競賽題目來源於經過適當簡化和加工的實際問題，不要求參賽者預先掌握深入的專門知識，只需要學過普通中學的數學課程。題目有較大的靈活性供參賽者發揮其創造能力。參賽者應根據題目要求，完成一份報告（即答卷）。競賽評核以假設的合理性、建模的創造性、結果的正確性和文字表述的清晰程度為主要標準。

3. 組織形式

- 3.1. 競賽以隊際形式進行，每隊必須由兩名學生組成。
- 3.2. 參加學生之就讀年級需為中四至中六(grade 10-12)或以上。
- 3.3.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通過其就讀中學報名參賽。
- 3.4. 每所中學可以派出多隊學生參賽，但因場地所限，大會將會盡量平均分配參賽名額給每所中學，大會亦有權決定最終參賽隊伍數目。
- 3.5. 每所中學可設一名指導教師，從事賽前指導和參賽的聯繫工作。
- 3.6. 參加者須於在網上提交報名表格，截止日期為 6 月 14 日(五)。

4. 競賽講座

- 4.1. 大會將提供一次公開簡介講座（5 月 11 日（六））和兩節學生講座（6 月 29 日（六））。
- 4.2. 公開講座舉行目的，主要簡介是次競賽目的、競賽內容、組隊參賽及競賽形式等。
- 4.3. 兩節學生講座將定於另外一天內完成，對象為各參賽之學生，但亦歡迎各指導老師到場觀摩。此講座系列是以教授系統建模與優化的技巧和金融科技的基礎知識為目的。凡出席所有學生講座的參賽學生或指導老師，皆可獲得聽講證書。

5. 競賽形式

- 5.1. 競賽分為初賽（共兩回合）和決賽兩部份。
- 5.2. 第一回合初賽形式：
 - 5.2.1. 第一回合初賽是以書面報告形式進行競賽。參賽隊伍必須在限定時間內，跟據大會所定的問題，完成一份不多於十頁(附錄除外)之書面報告(統一以 Microsoft Word 檔案提交)。報告內容需包括問題描述、模型假設、求解詳細步驟、求解結果、結果的分析和檢驗、模型的改進等；如需通過程式實現求解步驟，還需提交程式文件。

- 5.2.2.第一回合初賽定於 7 月 6 日(六)舉行，從上午 10 時正開始作答，到下午 5 時正結束。大會將為參賽者安排午餐飯盒（午餐時間為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5.2.3.參賽者必須攜帶有效學生證及穿著整齊校服，在大會提供的場地進行競賽。競賽以隊際形式進行，兩名隊員必須同時進場和離開。若有隊員遲到一小時以上，作整隊棄權論。
 - 5.2.4.大會將隨機安排座位，並提供電腦予參賽者上網搜索各種資源。
 - 5.2.5.在競賽期間，參賽隊伍嚴禁以任何方式（例如：通過網路對話、即時通訊、電話等）尋求他人（包括指導老師）的幫助。
 - 5.2.6.所有提交之報告及程式文件，必須以指定名稱格式儲存在指定位置。
 - 5.2.7.禁止攜帶硬碟、光碟、快閃記憶體等貯存設備進入競賽場地，參加隊伍必須自行把報告、程式文件等，電郵到自備的電子郵件賬戶，以準備決賽。
- 5.3. 第二回合初賽形式：
 - 5.3.1.第二回合初賽是以口頭報告及提問形式進行競賽。所有參賽隊伍必須預先自行準備簡報檔案(統一以 Microsoft Powerpoint 檔案提交)；沒有準備簡報檔案的隊伍當作棄權論。參賽隊伍也可以在簡報中修改第一回合初賽時所呈交的答案，但需於口頭報告時作出交代。
 - 5.3.2.第二回合初賽定於第一回合初賽後一星期後舉行（7 月 13 日(六)），從上午 10 時正開始，到正午 12 時結束。
 - 5.3.3.參賽者必須攜帶有效學生證及穿著整齊校服，在大會提供的場地進行競賽。競賽以隊際形式進行，若有隊員遲到，則整隊作棄權論。
 - 5.3.4.大會將隨機安排先後次序作口頭報告。每隊參賽隊伍各有 10 分鐘時間匯報，並需於隨後的 5 分鐘內回答評審員的提問。
 - 5.4. 第一回合和第二回合成績分別佔初賽成績 70%和 30%。初賽結果將於決賽時公佈。
 - 5.5. 決賽形式：
 - 5.5.1.決賽是以口頭報告及提問形式進行競賽。所有參賽隊伍必須以第二回合初賽提交的簡報檔案作口頭報告。參賽隊伍也可以在簡報中修改初賽時所呈交的答案，但需於口頭報告時作出交代。
 - 5.5.2.決賽定於第二回合初賽當日舉行（7 月 13 日(六)），從下午 2 時正開始，到下午 5 時正結束。
 - 5.5.3.獲選的隊伍在決賽進行中公佈。若有隊員缺席，整隊作棄權論，並且不會獲得任何獎項。
 - 5.5.4.每隊獲選的隊伍各有 10 分鐘時間作口頭報告，並需於隨後的 10 分鐘內回答評審員和公眾的提問。
 - 5.5.5.最後未獲得決賽資格的隊伍不得異議。
 - 5.6. 競賽結果將於決賽結束後公佈，隨後進行頒獎典禮。

6. 競賽規律

- 6.1. 參賽隊伍應盡力完成競賽。
- 6.2. 嚴禁騷擾其他參賽者。
- 6.3. 嚴禁破壞設施。
- 6.4. 如有投訴，須於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向大會裁判提出。一切結果，以大會決定為準。
- 6.5. 對違反競賽規則的參賽學生，一經發現，取消整隊參賽資格，成績無效。
- 6.6. 競賽場地內不准飲食。
- 6.7. 大會有權使用參賽學校、參賽者名字及照片、參賽作品等作宣傳用途，無需獲得參賽者等的同意。

7. 評審辦法和獎項

- 7.1. 競賽以假設的合理性、建模的創造性、結果的正確性、分析的技巧性和語言文字表述的清晰程度為評審標準。
- 7.2. 大會將聘請專家組成評閱委員會，選出冠、亞、季軍和其他獎項得獎者。
- 7.3. 所有得獎者均獲頒發得獎證書和一定面額的書卷以作獎勵，所屬學校則獲頒發獎杯或獎座作為紀念。凡完成競賽者，均獲得合格證書或參賽證書。此外，所有應屆或來屆 DSE 考生參賽者，若他們在大學聯招（JUPAS）課程選擇排名中，將中大金融科技學課程（JS4428）放在 Band A 位置，那位同學將會獲得面試機會。

8. 經費

- 8.1. 參賽隊伍無需繳交報名費。
- 8.2. 競賽費用和競賽獎品將由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贊助。

9. 結語

- 9.1. 大會保留隨時修改本競賽章程的權利。
- 9.2. 競賽結果以大會最後決定為準。